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6號3樓

電話：(02)2662-7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71~7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71~7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79~8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7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麥 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2,157	16	\$ 466,727	27	\$ 259,85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0,304	2	22,759	1	18,3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07,669	18	63,988	4	193,861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1	-	103	-	2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80,883	16	297,600	17	404,9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5	1	7,340	1	2,76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91	-	3,968	-	6,7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1,919	8	132,457	8	213,02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6,102	1	18,796	1	31,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2	-	1,907	-	1,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303</u>	<u>62</u>	<u>1,015,645</u>	<u>59</u>	<u>1,132,54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4,323	34	643,523	37	689,714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228	1	10,040	1	13,0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248	1	20,294	1	16,750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912	1	17,851	1	19,66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5,947	-	5,760	-	6,1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11,472	1	8,299	1	41,1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130</u>	<u>38</u>	<u>705,767</u>	<u>41</u>	<u>786,450</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1,433</u>	<u>100</u>	<u>\$ 1,721,412</u>	<u>100</u>	<u>\$ 1,918,994</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	-	\$ 1,38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8,027	1	12,75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71	-	4,621	-	6,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6,862	8	71,426	4	186,65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4,638	5	105,305	6	120,09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42	-	7,41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11,429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845	-	2,347	-	7,1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258</u>	<u>13</u>	<u>410,572</u>	<u>24</u>	<u>334,2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9,956	9	-	-	203,711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784	-	1,454	-	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740</u>	<u>9</u>	<u>1,454</u>	<u>-</u>	<u>204,19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83,998</u>	<u>22</u>	<u>412,026</u>	<u>24</u>	<u>538,427</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342	59	1,033,342	60	1,075,342	56
3200	資本公積	311,077	18	368,259	21	381,14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50	7	126,7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384	4	(124,963)	(7)	(118,58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384	4	1,787	-	8,161	-
3400	其他權益	30,729	2	(17,797)	(1)	437	-
3500	庫藏股票	(85,097)	(5)	(76,205)	(4)	(84,515)	(4)
3XXX	權益總計	<u>1,357,435</u>	<u>78</u>	<u>1,309,386</u>	<u>76</u>	<u>1,380,567</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41,433</u>	<u>100</u>	<u>\$ 1,721,412</u>	<u>100</u>	<u>\$ 1,918,9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066,702	100	\$ 1,348,2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08)	-	(2,191)	-
4190	銷貨折讓	(639)	-	(4,3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64,355	100	1,341,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861,297)	(81)	(1,112,134)	(83)
5900	營業毛利	203,058	19	229,564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2,073)	(9)	(102,722)	(8)
6200	管理費用	(97,936)	(9)	(83,0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72)	(3)	(40,4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581)	(21)	(226,222)	(17)
6900	營業淨（損）利	(20,523)	(2)	3,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036	2	23,0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9,701	2	(12,4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432)	(1)	(10,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05	3	74	-
7900	稅前淨利	14,782	1	3,41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078)	-	(8,31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2,704	1	(4,8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981	4	(\$ 22,6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545	1	4,3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20)	-	(2,0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7</u>	<u>-</u>	<u>3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7,513</u>	<u>5</u>	<u>(19,95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217</u>	<u>6</u>	<u>(\$ 24,85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704</u>	<u>1</u>	<u>(\$ 4,89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0,217</u>	<u>6</u>	<u>(\$ 24,85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3</u>		<u>(\$ 0.05)</u>	
9810	稀 釋	<u>\$ 0.12</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534					\$	1,075,342	\$	381,142			\$	126,750											\$	-			\$	43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14,782	\$ 3,4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4,868)
A20100	折舊費用	89,963	92,014
A20200	攤銷費用	4,844	5,02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81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6,432	10,459
A21200	利息收入	(7,809)	(9,0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20)	(10,6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6	37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836)	(4,70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3	18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703	112,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84)	(2,0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526)	93,8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06)	11,6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	(7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50)	(1,6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36	(115,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667)	(14,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8	(4,755)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74)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156	161,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16)	(1,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40</u>	<u>157,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3,681)	\$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29,8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68	6,5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9)	(31,2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1)	(1,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9	7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2)	(2,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996)	102,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647)	(5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892)	(46,3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0	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09)	(47,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95	(6,4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570)	206,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727	259,8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157	\$ 466,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5 年 11 月 26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及無線產品與各類電源供應器等。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給付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00%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宇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為本公司處理大陸 去料加工業務	100%	100%	100%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00%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客觀有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338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872	378,584	174,423
銀行定期存款	31,974	87,805	85,082
	<u>\$ 272,157</u>	<u>\$ 466,727</u>	<u>\$ 259,8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86%	0.01%~3.10%	0.0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8,027	\$ 12,7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771	\$ 13,778	\$ 9,930
基金受益憑證	<u>9,533</u>	<u>8,981</u>	<u>8,437</u>
	<u>\$ 30,304</u>	<u>\$ 22,759</u>	<u>\$ 18,367</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307,669</u>	<u>\$ 63,988</u>	<u>\$ 193,861</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3.250%、1.345%~3.500% 及 1.345%~3.5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2	\$ 105	\$ 294
減：備抵呆帳	(<u>1</u>)	(<u>2</u>)	(<u>6</u>)
	<u>\$ 51</u>	<u>\$ 103</u>	<u>\$ 2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0,412	\$ 307,869	\$ 420,345
減：備抵呆帳	(<u>9,529</u>)	(<u>10,269</u>)	(<u>15,386</u>)
	<u>\$ 280,883</u>	<u>\$ 297,600</u>	<u>\$ 404,95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6,459	\$ 6,475	\$ 6,486
減：備抵呆帳	(<u>6,459</u>)	(<u>6,475</u>)	(<u>6,486</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u>)	(<u>4</u>)
年底餘額	<u>\$ 1</u>	<u>\$ 2</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60 至 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逾期帳齡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269	\$ 15,3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853)
本期實際沖銷	(770)	-
外幣換算差額	13	(264)
年底餘額	<u>\$ 9,529</u>	<u>\$ 10,26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475	\$ 6,4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6)	-
年底餘額	<u>\$ 6,459</u>	<u>\$ 6,475</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459 仟元、6,475 仟元及 6,48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7,095	\$ 23,377	\$ 32,634
在 製 品	51,376	37,635	74,537
原 物 料	73,249	70,663	104,688
商 品	199	782	1,163
	<u>\$ 141,919</u>	<u>\$ 132,457</u>	<u>\$ 213,02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1,297 仟元及 1,112,13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20 仟元及 10,6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6	\$ 387,262	\$ 803,568	\$ 108,328	\$1,437,824
增 添	-	14,868	12,928	3,427	31,223
處 分	-	(2,428)	(2,802)	(989)	(6,219)
淨兌換差額	-	(9,268)	(31,013)	(3,188)	(43,469)
重 分 類	-	(867)	31,278	2,588	32,99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66</u>	<u>\$ 389,567</u>	<u>\$ 813,959</u>	<u>\$ 110,166</u>	<u>\$1,452,3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6,683	\$ 495,482	\$ 65,945	\$ 748,110
處 分	-	(2,400)	(2,480)	(861)	(5,741)
折舊費用	-	21,827	59,065	11,122	92,014
淨兌換差額	-	(4,620)	(19,166)	(1,762)	(25,548)
重 分 類	-	(202)	-	20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288</u>	<u>\$ 532,901</u>	<u>\$ 74,646</u>	<u>\$ 808,835</u>
101 年 1 月 31 日淨額	<u>\$ 138,666</u>	<u>\$ 200,579</u>	<u>\$ 308,086</u>	<u>\$ 42,383</u>	<u>\$ 689,714</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666</u>	<u>\$ 188,279</u>	<u>\$ 281,058</u>	<u>\$ 35,520</u>	<u>\$ 643,5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666	\$ 389,567	\$ 813,959	\$ 110,166	\$1,452,358
增 添	-	764	5,314	3,421	9,499
處 分	-	-	(2,587)	(3,321)	(5,908)
淨兌換差額	-	15,393	46,851	5,183	67,427
重 分 類	-	2,611	-	3,485	6,09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8,666</u>	<u>\$ 408,335</u>	<u>\$ 863,537</u>	<u>\$ 118,934</u>	<u>\$1,529,4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1,288	\$ 532,901	\$ 74,646	\$ 808,835
處 分	-	-	(2,149)	(2,997)	(5,146)
折舊費用	-	24,108	54,628	11,227	89,963
淨兌換差額	-	8,802	29,487	3,208	41,497
重 分 類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34,198</u>	<u>\$ 614,867</u>	<u>\$ 86,084</u>	<u>\$ 935,1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8,666</u>	<u>\$ 174,137</u>	<u>\$ 248,670</u>	<u>\$ 32,850</u>	<u>\$ 594,32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建築物

31 至 41 年

房屋改良

11 年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929
單獨取得	1,184
處 分	(5,675)
重 分 類	996
淨兌換差額	(4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94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累 計 攤 銷</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26
攤 銷 費 用	5,024
處 分	(5,675)
淨 兌 換 差 額	(37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04</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3,00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04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944
單 獨 取 得	1,891
處 分	(1,461)
淨 兌 換 差 額	2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654</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04
攤 銷 費 用	4,844
處 分	(1,461)
淨 兌 換 差 額	13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2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10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85	\$ 174	\$ 181
非 流 動	<u>5,947</u>	<u>5,760</u>	<u>6,172</u>
	<u>\$ 6,132</u>	<u>\$ 5,934</u>	<u>\$ 6,35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6,132 仟元、5,934 仟元及 6,353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083	\$ 6,217	\$ 37,885
存出保證金	8,389	1,523	1,920
其他	-	559	1,342
	<u>\$ 11,472</u>	<u>\$ 8,299</u>	<u>\$ 41,147</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購料借款	\$ -	\$ -	\$ 1,38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0%及 0.4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0	\$ 229,700	\$ 230,3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7,044)	(18,271)	(26,589)
	159,956	211,429	203,7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1,429)	-
	<u>\$ 159,956</u>	<u>\$ -</u>	<u>\$ 203,711</u>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9855%。

發行價款	\$25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0,405)
負債組成部分	(4,69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4,899
已轉換、買回或賣回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83,000)
以有效利率 3.9855%計算之利息	38,057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9,956</u>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9 日按票面總額 25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 104 年 2 月 9 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20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51%）贖回。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於前述期間，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任何期間，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9,200 仟元，買回 1,100 仟元，賣回 62,7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67,00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71	\$ 4,621	\$ 6,23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6,862	\$ 71,426	\$ 186,65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267	\$ 28,715	\$ 31,090
應付休假給付	1,646	1,646	1,365
應付勞務費	1,505	2,034	3,302
應付稅捐	9,159	1,493	1,704
應付報關及服務費	15,480	15,437	19,689
應付耗材費	5,408	41,346	49,532
其他	21,173	14,634	13,415
	<u>\$ 84,638</u>	<u>\$ 105,305</u>	<u>\$ 120,09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99	\$ 12	\$ 22
暫收款	3,586	1,506	4,043
代收款	860	829	3,037
	<u>\$ 4,845</u>	<u>\$ 2,347</u>	<u>\$ 7,10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達晨公司、東莞定橋公司及昆山金橋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屬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331 仟元及 14,3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0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	\$ 187
利息成本	399	3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	(406)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u>-</u>	<u>(434)</u>
確定福利成本	<u>(\$ 281)</u>	<u>(\$ 26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81)</u>	<u>(\$ 2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013 仟元及 1,72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735 仟元及 1,72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4,630)	(\$ 24,567)	(\$ 22,3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542</u>	<u>42,418</u>	<u>42,012</u>
提撥短絀	<u>16,912</u>	<u>17,851</u>	<u>19,664</u>
預付退休金	<u>\$ 16,912</u>	<u>\$ 17,851</u>	<u>\$ 19,6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4,567	\$ 22,348
當期服務成本	116	187
利息成本	399	391
精算（利益）損失	955	1,641
福利支付數	(1,407)	-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30</u>	<u>\$ 24,56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18	\$ 42,0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	840
精算利益（損失）	(265)	(434)
福利支付數	(1,40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1,542</u>	<u>\$ 42,4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1.26
債 券	9.37	10.45	11.49
現 金	22.86	24.51	22.76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其 他	<u>0.79</u>	<u>1.45</u>	<u>0.2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30)	(\$ 24,567)	(\$ 22,3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42	\$ 42,418	\$ 42,012
提撥短絀	\$ 16,912	\$ 17,851	\$ 19,6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35)	(\$ 1,6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5)	(\$ 434)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3,334</u>	<u>103,334</u>	<u>107,534</u>
已發行股本	\$1,033,342	\$1,033,342	\$1,075,342
發行溢價	<u>262,450</u>	<u>316,356</u>	<u>329,214</u>
	<u>\$1,295,792</u>	<u>\$1,349,698</u>	<u>\$1,404,5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0,890	\$ 210,890	\$ 210,8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3,589	183,589	183,58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價 格重設	10,869	10,869	10,869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6,991	37,124	37,22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發行溢價	9,354	9,354	9,3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780	3,780	3,780
庫藏股票交易	6,987	130	58
庫藏股票註銷	(25,284)	(25,284)	(12,426)
歷年轉增資	(62,193)	(62,193)	(62,1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906)	-	-
	<u>\$ 311,077</u>	<u>\$ 368,259</u>	<u>\$ 381,142</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股票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國內可轉換 公司債－ 價格重設	庫藏股票 交易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214	\$ 3,780	\$ 37,221	\$ 10,869	\$ 58	\$ 381,14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 之權益要素	-	-	(97)	-	72	(25)
註銷庫藏股票	(12,858)	-	-	-	-	(12,85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316,356</u>	<u>\$ 3,780</u>	<u>\$ 37,124</u>	<u>\$ 10,869</u>	<u>\$ 130</u>	<u>\$ 368,259</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356	\$ 3,780	\$ 37,124	\$ 10,869	\$ 130	\$ 368,259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 之權益要素	-	-	(10,133)	-	6,857	(3,2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906)	-	-	-	-	(53,9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262,450</u>	<u>\$ 3,780</u>	<u>\$ 26,991</u>	<u>\$ 10,869</u>	<u>\$ 6,987</u>	<u>\$ 311,0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為 3% 至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 2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通過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為 180,656 仟元，以法定盈餘公積 126,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 53,90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9,449	0.1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467 仟元及 31,551 仟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6,212
本期增加	5,837
本期減少	(4,200)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7,849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7,849
本期增加	1,000
本期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84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7,241	\$ 3,88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809	9,079
股利收入	1,040	877
其 他	<u>5,946</u>	<u>9,170</u>
	<u>\$ 22,036</u>	<u>\$ 23,0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6)	(\$ 3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4	(16,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5,836	4,700
其他支出	(<u>293</u>)	(<u>71</u>)
	<u>\$ 19,701</u>	<u>(\$ 12,48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2,2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6,432</u>	<u>8,259</u>
	<u>\$ 6,432</u>	<u>\$ 10,4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63	\$ 92,014
預付租賃款	181	174
無形資產	<u>4,844</u>	<u>5,024</u>
合 計	<u>\$ 94,988</u>	<u>\$ 97,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82	\$ 69,673
營業費用	<u>18,381</u>	<u>22,341</u>
	<u>\$ 89,963</u>	<u>\$ 92,0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	\$ 156
推銷費用	1,607	1,559
管理費用	2,567	3,119
研發費用	<u>395</u>	<u>364</u>
	<u>\$ 5,025</u>	<u>\$ 5,19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1,215	\$343,03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3,331	14,374
確定福利計畫	(<u>281</u>)	(<u>262</u>)
	<u>13,050</u>	<u>14,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4,265</u>	<u>\$357,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860	\$250,765
營業費用	<u>100,405</u>	<u>106,384</u>
	<u>\$334,265</u>	<u>\$357,14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086	\$ 5,5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512</u>)	(<u>22,262</u>)
淨損益	<u>\$ 14,574</u>	<u>(\$ 16,73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314	\$ 6,5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9)	4,983
	<u>4,825</u>	<u>11,50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47)	(3,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8</u>	<u>\$ 8,3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782</u>	<u>\$ 3,41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率	\$ 8,448	\$ 27,0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3)	2,9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18)	(26,6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9)	4,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8</u>	<u>\$ 8,3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7	\$ 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7</u>	<u>\$ 35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091	\$ 3,968	\$ 6,7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42	\$ 7,417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0,395	\$ 5,586	\$ -	\$ 25,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	24
存貨跌價	2,096	(1,954)	-	142
遞延收入	469	(469)	-	-
兌換損益	838	(133)	-	7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3	-	207	560
應付休假給付	280	-	-	280
存出保證金	3,400	(232)	-	3,168
其他應收款	1,250	-	-	1,250
備抵呆帳	1,142	(3)	-	1,139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3,387)	(48)	-	(3,4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20,294</u>	<u>\$ 2,747</u>	<u>\$ 207</u>	<u>\$ 23,248</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456	\$ 15,939	\$ -	\$ 20,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	24
存貨跌價	3,733	(1,637)	-	2,096
遞延收入	1,070	(601)	-	469
兌換損益	352	486	-	8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53	353
應付休假給付	232	48	-	280
存出保證金	3,400	-	-	3,400
其他應收款	1,250	-	-	1,2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1,184	(\$ 42)	\$ -	\$ 1,142
虧損扣抵	10,958	(10,958)	-	-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3,343)	(44)	-	(3,3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16,750</u>	<u>\$ 3,191</u>	<u>\$ 353</u>	<u>\$ 20,29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67,384</u>	<u>(124,963)</u>	<u>(118,589)</u>
	<u>\$ 67,384</u>	<u>(\$ 124,963)</u>	<u>(\$ 118,5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1,503</u>	<u>\$ 26,084</u>	<u>\$ 23,69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3</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2</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2,704	(\$ 4,8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u>\$ 12,704</u>	<u>(\$ 4,8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578	97,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689	-
員工分紅	<u>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306</u>	<u>97,8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1 年度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是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物，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48 仟元、1,212 仟元及 16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548	\$ 4,178	\$ 807
1 至 5 年	11,433	14,000	-
	<u>\$ 17,981</u>	<u>\$ 18,178</u>	<u>\$ 80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0,771	\$ -	\$ -	\$ 20,771
基金受益憑證	9,533	-	-	9,533
合 計	<u>\$ 30,304</u>	<u>\$ -</u>	<u>\$ -</u>	<u>\$ 30,3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778	\$ -	\$ -	\$ 13,778
基金受益憑證	8,981	-	-	8,981
合 計	<u>\$ 22,759</u>	<u>\$ -</u>	<u>\$ -</u>	<u>\$ 22,7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8,027</u>	<u>\$ -</u>	<u>\$ 8,027</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9,930	\$ -	\$ -	\$ 9,930
基金受益憑證	8,437	-	-	8,437
合 計	<u>\$ 18,367</u>	<u>\$ -</u>	<u>\$ -</u>	<u>\$ 18,3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2,756</u>	<u>\$ -</u>	<u>\$ 12,75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7,925	835,758	861,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04	22,759	18,36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8,027	12,75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4,227	392,781	518,0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4,166</u>	<u>\$ 6,29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898 仟元及 2,6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

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5,044 仟元、379,844 仟元及 448,612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保證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金橋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UTE 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提供擔保。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40	\$ 24,971
退職後福利	610	693
	<u>\$ 24,150</u>	<u>\$ 25,6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	\$ 1,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5,742</u>	<u>219,047</u>	<u>222,353</u>
	<u>\$ 217,342</u>	<u>\$ 220,647</u>	<u>\$ 223,95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98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560,275		
美 元		38,514	6.0969 (美元：人民幣)			186,138		
港 幣		45,521	3.8430 (港幣：新台幣)			174,938		
港 幣		3,193	0.7813 (港幣：人民幣)			15,432		
					\$	936,7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6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56,342		
美 元		35,890	6.0969 (美元：人民幣)			173,455		
港 幣		32,298	3.8430 (港幣：新台幣)			122,894		
港 幣		6,450	0.7813 (港幣：人民幣)			31,171		
台 幣		60,817	4.8050 (人民幣：新台幣)			60,817		
					\$	544,67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45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570,497		
美 元		9,813	6.2855 (美元：人民幣)			283,306		
港 幣		45,850	3.7470 (港幣：新台幣)			171,796		
					\$	1,025,5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66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202,290		
美 元		762	6.2855 (美元：人民幣)			22,178		
港 幣		36,718	3.7470 (港幣：新台幣)			137,584		
					\$	362,052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552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745,329		
美 元		16,165	6.3009 (美元：人民幣)			489,401		
港 幣		45,795	3.8970 (港幣：新台幣)			178,465		
						<u>\$ 1,413,1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00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320,896		
美 元		7,963	6.3009 (美元：人民幣)			241,115		
港 幣		32,945	3.8970 (港幣：新台幣)			128,345		
						<u>\$ 690,35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業務一部

業務二部

業務三部

業務四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業務一部	\$ 577,760	\$ 743,436	\$ 5,019	\$ 55,785
業務二部	-	48,135	-	(26,403)
業務三部	342,422	402,023	(24,644)	(28,262)
業務四部	144,173	148,104	(898)	2,22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64,355</u>	<u>\$ 1,341,698</u>	(20,523)	3,342
租金收入			7,241	3,888
利息收入			7,809	9,079
股利收入			1,040	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836	4,7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4	(16,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16)	(377)
財務成本			(6,432)	(10,459)
其 他			5,653	9,09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4,782</u>	<u>\$ 3,41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子週邊設備線材	\$ 223,243	\$ 221,006
超高頻通信線材	453,677	735,697
各類電子、電機、通訊、高速 網用原線材	201,856	212,364
消費性電子	77,203	54,834
醫療儀器用連接線	29,620	23,517
資訊週邊產品	28,074	31,042
其 他	50,682	63,238
	<u>\$ 1,064,355</u>	<u>\$ 1,341,69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美 國		\$ 205,150	\$ 588,109	\$ -	\$ -	\$ -
日 本		34,581	32,719	-	-	-
中 國		378,807	441,595	-	-	-
其 他		445,817	279,275	618,970	667,622	750,036
		<u>\$1,064,355</u>	<u>\$1,341,698</u>	<u>\$ 618,970</u>	<u>\$ 667,622</u>	<u>\$ 750,0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超高頻通信線材－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453,677 仟元及 735,697 仟元中，分別有 112,314 仟元及 200,839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116	(\$ 192,261)	\$ -	\$ 259,8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二)5.(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0	(1,600)	-	-	—	附註三四(二)5.(1)	
—	-	193,861	-	193,8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二)5.(1)	
—	-	6,795	-	6,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二)5.(2)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58	(6,795)	-	2,763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58	(7,358)	-	-	—	附註三四(二)5.(3)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1,308	181	-	31,489	預付款項	附註三四(二)5.(8)	
固定資產淨額	540,961	148,753	-	689,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二)5.(4)、(5)及(6)	
預付設備款	37,885	(37,885)	-	-	—	附註三四(二)5.(7)	
無形資產	6,353	6,650	-	13,003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二)5.(4)及(8)	
出租資產—淨額	123,709	(123,709)	-	-	—	附註三四(二)5.(5)	
閒置資產—淨額	19,987	(19,987)	-	-	—	附註三四(二)5.(6)	
遞延費用	19,402	(19,402)	-	-	—	附註三四(二)5.(4)	
—	-	6,172	-	6,172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四(二)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280	793 (2,323)	-	1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5.(3)、(10)、(11)及(12)	
其他資產—其他	4,634	-	15,030	19,664	預付退休金	附註三四(二)5.(10)	
—	-	39,227	-	39,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二)5.(4)	
負 債							
應付費用	73,527	(73,527)	-	-	—	附註三四(二)5.(9)	
其他應付款	45,205	73,527	1,365	120,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二)5.(9)及(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5	(6,565)	-	-	—	附註三四(二)5.(12)	
權 益							
保留盈餘	(177,949)	48,018	11,342 (118,589)	保留盈餘	附註三四(二)5.(10)、(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51	(31,55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四(二)5.(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467	(16,467)	-	-	—	附註三四(二)5.(1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115	(\$ 62,388)	\$ -	\$ 466,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二)5.(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0	(1,600)	-	-	附註三四(二)5.(1)
—	-	63,988	-	63,9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二)5.(1)
—	-	3,968	-	3,9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二)5.(2)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08	(3,968)	-	7,34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5	(5,565)	-	-	附註三四(二)5.(3)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8,535	261	-	18,796	預付款項 附註三四(二)5.(4)及(8)
固定資產淨額	486,176	157,347	-	643,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二)5.(4)、(5)及(6)
預付設備款	6,217	(6,217)	-	-	附註三四(二)5.(7)
無形資產	5,934	4,106	-	10,040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二)5.(4)及(8)
出租資產—淨額	122,227	(122,227)	-	-	附註三四(二)5.(5)
閒置資產—淨額	19,154	(19,154)	-	-	附註三四(二)5.(6)
遞延費用	26,652	(26,652)	-	-	附註三四(二)5.(4)
—	-	5,760	-	5,76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四(二)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121	(1,000)	(1,827)	20,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5.(3)、(10)、(11)及(12)
其他資產—其他	5,455	-	12,396	17,8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5.(10)
—	-	6,776	-	6,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二)5.(4)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7,417	(7,417)	-	-	附註三四(二)5.(2)
—	-	7,417	-	7,4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二)5.(2)
應付費用	70,632	(70,632)	-	-	附註三四(二)5.(9)
其他應付款	33,027	70,632	1,646	105,305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二)5.(9)及(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5	(6,565)	-	-	附註三四(二)5.(1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67,159)	33,273	8,923	(124,963)	保留盈餘 附註三四(二)5.(10)、(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20)	(16,806)	-	(22,6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四(二)5.(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467	(16,467)	-	-	附註三四(二)5.(12)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1,341,698	\$ -	\$ -	\$ 1,341,698	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營業成本	(1,112,134)	-	-	(1,112,134)	營業成本 附註三四(二)5.(13)
營業毛利	229,564	-	-	229,564	營業毛利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營業費用	(228,107)	2,725	(840)	(226,222)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營業淨利(損)	1,457	2,725	(840)	3,342	營業淨利(損) 附註三四(二)5.(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544	(2,725)	(14,745)	7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附註三四(二)5.(13)
稅前淨利	19,001	-	(15,585)	3,416	稅前淨利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所得稅費用	(8,453)	-	143	(8,3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稅後淨利	\$ 10,548	\$ -	(\$ 15,442)	(4,894)	稅後淨利 附註三四(二)5.(10)、(11)及(14)
				(22,6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二)5.(13)
				4,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四(二)5.(13)
				(2,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三四(二)5.(10)
				35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三四(二)5.(10)
				(\$ 24,8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四(二)5.(1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3,988 仟元及 193,861 仟元。

(2) 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68 仟元及 6,795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417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565 仟元及 7,358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66 仟元及 5,057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040 仟元及 13,00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7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59 仟元及 1,342 仟元。

(5)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出租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2,227 仟元及 123,709 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154 仟元及 19,987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217 仟元及 37,885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4 仟元及 181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5,760 仟元及 6,172 仟元。

(9)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0,632 仟元及 73,527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12,396 仟元及 15,0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107 仟元及 2,555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55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5 仟元，另因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075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353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46 仟元及 1,3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80 仟元及 232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8 仟元。

(12)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6,565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6,467 仟元。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為 16,806 仟元及 31,551 仟元。101 年度兌換損失增加 14,745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4,745 仟元。

(1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101 年度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1 仟元、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55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43 仟元。另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2,585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壞帳費用 5,310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3,988 仟元及 193,86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530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2,200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 117,585 (RMB 25,000,000)	\$ 117,585 (RMB 25,000,000)	\$ 70,848 (RMB 15,000,000)	3.5%~4%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189,403 (註1)	\$ 378,806 (註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37 (RMB 11,000,000)	51,737 (RMB 11,000,000)	- (RMB -)	3.5%~4%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63,134 (註2)	252,538 (註2)	
2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75 (USD 3,000,000)	- (USD -)	- (USD -)	1.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92,324 (註3)	123,099 (註3)	

註1：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31,344 仟元×60%=378,806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31,344 仟元×30%=189,403 仟元。

註2：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31,344 仟元×40%=252,53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31,344 仟元×10%=63,134 仟元。

註3：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307,747 仟元×40%=123,099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07,747 仟元×30%=92,324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100%）	\$ 271,487	\$ 40,000	\$ 40,000 （開立本票 0）	\$ -	\$ -	2.95	\$ 678,718	Y	N	N

註：(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57,435 \times 50\% = 678,718$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57,435 \times 20\% = 271,487$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9,914	\$ 20,771	0.25	\$ 20,771	
	受益憑證 台壽保閣來寶基金	"	"	777,604.98	9,533 \$ 30,304	-	9,533 \$ 30,304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664,017	97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	-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4,017	79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 -	—	\$ -	\$ -
			\$ 4,361 其他應收款 140,714	-	-	—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u>102 年度</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	1	應付帳款	\$ 154,67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8.88
	〃	〃	1	其他應付款	28,77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65
	〃	DDE	1	應付帳款	69,02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3.96
	〃	〃	1	其他應收款	121,096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6.95
	〃	〃	1	進 貨	664,017	依雙方約定價格	62.39
	〃	KGB	1	應收帳款	17,019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98
	〃	〃	1	其他應付款	1,50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9
	〃	DGB	1	應付帳款	2,09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12
	〃	SBP	1	其他應收款	12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1
1	UTE	DDE	3	其他應收款	7,41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43
2	〃	〃	3	銷貨收入	1,064	依雙方約定價格	0.10
	DDE	DGB	3	應收帳款	3,41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20
	〃	〃	3	銷貨收入	9,9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0.94
	〃	KGB	3	其他應收款	74,32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4.27
0	<u>101 年度</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	1	應付帳款	151,93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8.83
	〃	〃	1	其他應付款	115,67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6.72
	〃	〃	1	進 貨	1,075	依雙方約定價格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DE	1	應收帳款	\$ 84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5
	"	"	1	應付費用	33,036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92
	"	"	1	其他應付款	75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4
	"	"	1	銷貨	5,268	依雙方約定價格	0.39
	"	"	1	加工費	383,831	依雙方約定價格	28.61
	"	DGB	1	應收帳款	2,07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12
	"	"	1	其他應付款	2,866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17
	"	"	1	銷貨	9,129	依雙方約定價格	0.68
	"	"	1	進貨	275	依雙方約定價格	0.02
	"	KGB	1	應收帳款	18,348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07
	"	"	1	進貨	58,419	依雙方約定價格	4.35
1	UTE	DDE	3	其他應收款	8,27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48
2	DDE	KGB	3	其他應收款	60,17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3.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 464,903	\$ 464,093	22,622,792	100	\$ 708,259	(\$ 8,311)	(\$ 4,720)	註 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487,948	487,948	50,000	100	307,747	4,609	8,073	註 3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 摩 亞	控股公司	38,099	38,099	1,100,000	100	2,666	52	5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158,925	158,925	5,000,000	100	2,890	(36,261)	(36,261)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大 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461,882	461,882	-	100	631,344 (RMB 128,347,982)	(8,510) (RMB (1,822,301))	(8,510) (RMB (1,822,301))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大 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1,911	11,911	-	100	17,054 (RMB 3,466,990)	22 (RMB 2,898)	22 (RMB 2,898)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宇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為本公司處理大陸去 料加工業務	435	435	100,000	100	95	(10)	(10)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大 陸	線纜之加工	158,925	158,925	-	100	3,372 (RMB 685,472)	(35,981) (RMB (7,472,043))	(35,981) (RMB (7,472,043))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831 仟元及已實現毛利 2,760 仟元。

註 3：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3,464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業務	\$ 461,882 (HKD 111,000,000)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1)	\$ 461,882 (HKD 111,000,000)	\$ -	\$ -	\$ 461,882 (HKD 111,000,000)	(\$ 8,510 (RMB (1,822,301)))	100	(\$ 8,510 (RMB (1,822,301)))	\$ 631,344 (RMB 128,347,982)	\$ -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158,925 (USD 5,000,000)	由 SB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2)	158,925 (USD 5,000,000)	-	-	158,925 (USD 5,000,000)	(35,981 (RMB (7,472,043)))	100	(35,981 (RMB (7,472,043)))	3,372 (RMB 685,472)	-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之買賣	11,911 (HKD 3,101,29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3)	- (註 4)	-	-	- (註 4)	22 (RMB 2,898)	100	22 (RMB 2,898)	17,054 (RMB 3,466,990)	-	

註 1：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Sinbridge Pte Ltd.（新加坡）(SB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註 4：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資金來自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自有資金 HK3,101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37,746	NTD 692,681 (USD 23,240,429)	NTD 814,46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持有 100%之子公司	\$ 664,017	97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需求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無重大差異	\$ -	-	\$ -	